中共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党组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要求，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特别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即的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上高原，亲临青海考察，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青海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青海人民的关怀厚爱，全省上下倍感温暖、备受鼓舞。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党的二十大以来青海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新进展，对青海工作寄予厚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指明了方向、标定了新坐标、赋予了新使命、提出了新要求，是指引青海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在青海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这次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准确把握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要坚持担当实干，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方向标、动力源和着力点，带头践行省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责任，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和监管措施，在提升服务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自然资源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水平。

1. 认真传达学习、广泛宣传发动，迅速兴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热潮

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六个结合”上下功夫、做文章，即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和2021年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相结合，真正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工作作风，创新形式载体，丰富方法手段，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全面覆盖抓细学习。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组织厅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带着感情学、原原本本学、结合实际学、围绕问题学、融会贯通学，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常态化，确保全员覆盖、人人皆知。厅系统各级党委要通过召开党委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6月20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6月21日省政府党组会议精神，结合自然资源工作职责，深入思考谋划贯彻落实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会等形式，对标对表总书记对青海提出的“五个方面”的重大要求，紧密联系思想、工作职责实际，深入开展“学讲话 重实践 促发展”专题研讨，切实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激发出来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担当实干的具体行动和做好工作的实际成效。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为载体，组织党员干部采取原文传达、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好“学讲话 重实践 促发展”专题学习研讨，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责任单位及部门：厅直属各基层党组织，各事业局党委）**

（二）多措并举抓实培训。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整体计划，列入各类班次培训课程，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结合业务培训等，分期分批、分级分类对厅系统党员干部进行培训。通过举办集中专题辅导讲座，邀请专家教授进行专题辅导、通透解读，帮助全体党员干部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思想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的理解，从思想上真正深刻领悟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在实践上真正理解掌握好如何学、如何用的具体方法。用好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等党员教育资源，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深入学习了解青海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牢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价值观，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责任单位及部门：厅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各事业局党委）**

（三）着力抓好宣讲宣传。厅系统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表率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一线宣传解读。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要深入分管领域和所在党支部，面向广大党员干部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定点帮扶走访调研工作，深入联系点开展宣讲调研，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省各族群众的关心厚爱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送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和更多群众当中。工会、共青团和妇委会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积极引导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活动，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勇于创新，努力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充分发挥厅“一刊一网一屏两微两站一融媒中心”及《青海地矿》《青海有色地勘》等媒体载体宣传作用，全面准确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大力宣传本单位和党员干部学习贯彻的重要动态、重要举措、积极反响和经验成果，加强交流推广，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引向深入，使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引领和力量源泉。**（责任单位及部门：厅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厅信息中心，各事业局党委）**

三、严格对标对表、结合工作实际，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主动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发展明确的重点任务，认真梳理涉及的自然资源任务清单，细化举措，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1. （一）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要求。在推动以“四地”建设为代表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上充分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力推动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研究起草《关于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绿色矿山核查评估等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要素保障，扎实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落实落细矿产资源全流程管理。进一步规范盐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强化盐湖产业用地分类保障，加大对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的支撑力度。**（责任部门：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矿业权管理处、地质勘查管理处）**
2. （二）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大要求。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建立健全“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大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力度，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突出三江源、祁连山等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区，全力抓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坚决落实耕地保护重大责任，压紧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建立五级“一把手”田长抓耕地保护工作机制，构筑“早发现、早制止”的耕地保护防线，制定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以构建具有青藏高原区域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目标，配合发改部门为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供基础服务。**〔责任部门：厅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
3. （三）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加快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做到地质灾害早发现、早处置。按照“以避为主、治避结合”思路，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从根本上解决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的威胁；科学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提高工程质量和社会效益，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能力。继续做好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责任部门：厅地质勘查管理处**）
4. （四）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重大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宗教观，不断增进“五个认同”，认真履行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项活动落实。积极发挥自然资源行业优势，深入落实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保障重大重点项目、基础设施、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建设。着力化解隐患风险，扎实做好全省宗教活动场所违法占地、乱建滥建和地质灾害排查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全力做好宗教场所用地保障。**〔责任部门：厅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质勘查管理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直属机关党委〕**
5. （五）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重大要求。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坚持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厅系统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持续做好理论学习、警示教育、薄弱环节排查整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等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整治。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单位和部门：厅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各事业局党委）**
6. 四、**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7.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精心安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抓好方案制定和落实，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全覆盖；广大党员干部要带着感恩学、带着忠诚学、带着使命学，学深悟透、笃信笃行，自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8. （二）强化协作配合。厅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切实形成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厅系统落实落地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厅直属机关党委要统筹抓好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常态化学习，厅办公室要加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涉及自然资源重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
9. （三）健全制度机制。要坚持运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政策制定和制度建设，及时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切实建立起一系列打基础、利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措施，以科学完备的制度机制保障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着力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常态化、制度化。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的督促检查，既督查学习情况，又查落实效果，及时总结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问题和建议反馈厅直属机关党委。